



中共玉溪市委政法委员会

玉政法〔2017〕2号

中共玉溪市委政法委员会 关于切实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意见

根据省委政法委下发的《关于积极推动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充分发挥党委政法委职责，切实加强执行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的组织协调、研究解决，确保解决执行难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扎实推进我市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开展。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对基本解决执行难的认识

2016年3月以来，最高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部署开展“基本解决执行难”暨执行案款清理工作，要求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这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的要切实解决执行难，依法保证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的

具体体现，也是解决执行难问题的重大举措。我们要紧紧围绕中央精神的贯彻，坚持问题导向，把破解执行难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工作来抓，多措并举、重点突破、标本兼治，扎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切实维护法律权威，最大限度地维护和实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组织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一）市县区法院要承担主体责任，狠抓执法办案。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是当前法院系统的一场硬仗，作为执行案件的主体，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始终坚持执法办案为第一要务，周密部署、稳步推进。一要加强执行工作规范化。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规范体系，实行精细化管理，杜绝粗放式执行，加强制度建设，形成执行法院、上级法院对执行案件多位一体的管理功能。二要依托信息化手段采取有力措施切实解决执行难，牢牢抓住信息化这个“牛鼻子”，大力推进大数据等技术在执行领域的应用。三要强化完善法院内部协作机制建设。深挖人民法院内部潜力，完善工作衔接机制，形成解决执行难的内部合力。四要发扬攻坚克难精神，集中力量抓好执法办案。执行工作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把工作创新的重点放在财产查控、资产变现和联动机制建设，努力提高执行工作的实效性。

（二）党委政法委要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职能作用。市、县区党委政法委要加强组织协调、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解决执行难的各项措施的落实。市、县区党委政法委要牵头建立执行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主要任务是帮助解决执行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协调解决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执行案件；重点协调处理受地方或部门保护主义非法干预、涉及党政机关、部队、国有企业以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建设领域工程款等执行案件，对重点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协调有关部门支持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形成执行合力；督促处理执法或协助执行单位、部门的违法违纪问题。市、县区党委政法委要加强与政法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配合：协调公安机关发挥职能优势，积极为人民法院查控被执行人及其财产提供更大支持；组织协调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积极配合人民法院依法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妨害执行的犯罪行为；督促、协调金融及金融监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与法院一起加快协助执行信息化查询系统的建设和完善，全面实现信息化的查封、冻结与扣划；督促、协调工商、税务、电信、旅游、房地产管理等职能部门，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执行联动，真正形成破解“执行难”的全市一盘棋。

（三）坚决依法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近些年来，被执行人或相关人员以各种手段抗拒执法、阻碍执行，甚至暴力抗法的现象时有发生，严重损害了法律的尊严和权威。全市政法部门要统一认识、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对拒不执行、抗拒执行行为的打击力度，在全市范围内形成打击抗拒执行犯罪的长效机制和高压态势，为解决执行难奠定较好的社会氛围。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发的《关于开展集中打击拒不

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法[2014]263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市级政法部门要及时召开会议，进一步统一全市政法部门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构成要件、管辖等方面的认识，对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追诉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和协调。

(四)建立执行工作联合惩戒机制。市、县区法院要主动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衔接，相关部门要强化与人民法院的执行协作，切实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明确所涉部门各自职责，切实落实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措施，确保实现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各类信用信息互联共享和联合惩戒。同时，要推动建立各职能部门利用和借助自有信息化手段和平台与人民法院实现联动协调，争取尽快实现协助执行网络化，最终构建玉溪市执行信息化联动机制。

(五)执行工作纳入综治考核内容。为解决执行难问题，综治委成员单位作为被执行人时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协作纳入玉溪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年度考核范围。市、县区综治委成员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义务，或者拒不履行协助义务，在执行中出现虚报、瞒报其财产状况或对被执行人财产未尽到管理职责，或不当干预、阻碍人民法院依法执行案件，导致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者对方当事人进京非正常信访等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相应材料，按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年度考核细则实施。

三、工作要求

市、县区政法及相关部门务必切实做好相关组织、协调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向前推进，顺利实现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目标。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区党委政法委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解决执行难工作的支持、组织、协调。各县区要成立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联席会议，党委政法委领导要主动过问、部署、协调，对于法院汇报和反映的执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和解决，确保解决执行难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是加强督促检查。市、县区党委政法委要采取有力措施强化对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督促检查，切实加强对执行工作的执法监督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凡落实执行工作部署不力、推进缓慢、问题突出、存在执行违法行为的，要按照相关制度、程序依法处理。

附件：玉溪市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联动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部门领导变动整理的名单)

中共玉溪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7年1月25日

附件

玉溪市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联动协调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明正彬	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	朱家伟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陈 昌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德勋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云超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成 员：	陈开翔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方勇云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正昌	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 聪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
	褚绍明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舒 勇	市公安局副局长
	夏黎明	市司法局副局长
	史金华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市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
	许 立	市审计局副局长
	周圆东	市国土资源局副调研员
	资永俊	市住建局副局长

施义东	市民政局副局长
袁自福	市信访局副局长
王 森	市人民银行副行长
姜 宁	银监会玉溪监管分局副局长
李宏奇	市工商局副局长
贾来发	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李卫东	玉溪日报社副社长

抄送：各县区党委政法委、市级政法及相关部门。

中共玉溪市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月25日印发
